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2020年1月20日起担任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

2020年度，本人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作用，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现就本人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召开了15次董事会，9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5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潘秀玲	独立董事	14	14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9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潘秀玲	独立董事	8	7	0	0	否

注：本人于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1、2020年度，本人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审核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必要的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行使董事投票权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0年1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无。	(1)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2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独立意见；(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3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2) 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独立意见；(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5) 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6) 关于公司制定《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日期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0年4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5)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7)关于公司继续推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暨实施债务重组的独立意见；(8)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9)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5) 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6) 关于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8) 关于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6月1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拟变更全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3)关于子公司实施债转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6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无。	(1)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7月3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公司修订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2) 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3) 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4) 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5) 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6) 关于修订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7)	同意

日期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关于公司修订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无。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0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公司修订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修订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5)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独立意见；(6)关于公司修订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1月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无。	(1)关于公司董事会增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1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事前认可意见；(2)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变更名称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独立意见；(5)关于公司加快推进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暨处置资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1月27日	-	无。	(1)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科学性、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归属比例科学性、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独立意见。	不存在
2020年12月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日期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0年12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拟投资入股深圳创世纪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拟投资入股深圳创世纪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本人认为上述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在2020年度，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11月17日），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共出席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审议并根据会议决议结果将部分议案提交董事会（如需）审议。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共出席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增选独立董事事项审议并根据会议决议结果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在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11月17日期间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在此期间召集并出席

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别就公司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2020年度，本人在公司多次进行实地现场考察，工作时间达到15天以上。期间重点对公司的业务整合、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营销信用政策执行等方面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重点关注公司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子公司债转股和引进外部机构投资等重大项目的进展和实施程序合规性；重点关注并提醒财务部按照新收入准则做好收入确认及核算的规范性工作；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定期组织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开展日常审计工作，重点督导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专项审计工作，督导其加强内控风险防控基础工作；通过电话和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2020年度，公司重点发展盈利水平较高、市场前景较好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务、积极培育智能制造服务业务，继续通过对外投资、资产出售等方式加快对精密结构件业务部分资产实施整合，并在2020年底基本实现整合与剥离工作收尾，公司相应调整组织结构，未来将不再从事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制造。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业务战略的执行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时常关注网络、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严格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0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通过查阅公司财务资料、会议记录等，及时、主动地调查询问并查证相关信息；同时充分利用自身会计领域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独立性，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持续关注和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2020年度，本人督促公司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公司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好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会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事项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督促审计工作的及时、高效完成，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

3、监督检查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2020年度，本人与公司经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生产运营、业务整合、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及执行等相关情况，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致力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在自身会计专业积累的基础上，积极学习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学习领会修订后的《证券法》精神，加深对深圳证券交易新修订的各类监管规则、中国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等修订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不断增强自身的专业判断和履职能力，对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能力，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 其他工作情况

1、2020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人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

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2、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3、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特此报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潘秀玲

2021年4月24日